

訴願人 黃慧津

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，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復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。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下稱宜蘭地檢署)告訴他人涉犯○○罪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該署作成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6232 號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159 號處分駁回再議。訴願人另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該院以 109 年 2 月 7 日 109 年度聲判字第 2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訴願人另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向宜蘭地檢署聲請提供系爭案件

偵查庭錄音、錄影光碟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宜蘭地檢署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宜檢貞儉 108 貞 6232 字第 1089020932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宜檢貞儉 108 貞 6232 字第 1089021433 號函否准提供系爭資訊。訴願人不服，以宜蘭地檢署未回覆無法交付偵查庭錄音光碟之原因等為由，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系爭案件 109 年 2 月 7 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前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向宜蘭地檢署聲請提供系爭資訊，系爭案件尚在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，宜蘭地檢署就訴願人聲請系爭資訊所為准駁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宜蘭地檢署以上開 108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